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二	页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页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不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俭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金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4
表七	俭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俭收监测结论	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0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委托函	25
附件3	监测报告	2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2
附件 5	危废协议	33
附件 6	现场照片	37
附件 7	工况证明	39
附件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0
第二部分		41
第三部分		47
公示截图		50

前言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 158 号,于 1995 年 09 月 0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194)。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9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129号),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1月25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月26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年1月26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咨询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钦钦

项目负责人:钱多

咨询单位: 蒸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双双

技术咨询: 陈旭涛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486057008

传真: ——

邮编: 315301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 158 号

咨询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74) 55685179

传真: ——

邮编: 315301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级	建☑技改□	□ □ □ □ □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	潮塘村宗恤	台路 1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包	秀钢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	 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	音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7
调试时间	2021.08			021.10.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 环评报告表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投资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万	环保投资	8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字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129 号。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194,2021年6月11日。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基本无废气产生。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рН	COD_{Cr}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2、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2,厂界北侧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2-1。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1-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 ,== -	• •
类别	昼间
2 类	60
3 类	65

3、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第43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158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大丰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和清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徐家灶路,北侧隔潮塘江为潮塘村居民住宅,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北侧18m的潮塘村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88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不锈钢管件	吨/年	500	5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5 台	5 台	0	/
2	震光机	5 台	5 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	505t	505t	外购
2	研磨石	0.1t	0.1t	外购
3	研磨液	2t	2t	碱性,主要成分为椰子油二乙醇酰胺,针状十二烷基硫酸钠,食品柠檬酸,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去离子水,25kg/桶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 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管件的生产。外购的不锈钢管经下料、震光形成不锈钢管件,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 震光:将下料后的不锈钢管放入震光机中与研磨石密切均匀混合,同时加入研磨液,工件呈螺旋涡流状滚动,以去除毛边、倒角,提高零件表面光洁度和精度,尤其是那些易受变形或外形复杂,孔内死角之工作物使用本机研磨均能得到均匀的质量。研磨石小于一定尺寸时需更换。震光加工期间会产生震光废水。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大二 大百 1 大二 在大久 11 50 75 75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 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	6	5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2	
1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 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1	
	合计		10	8	
2	总投资		100	8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10%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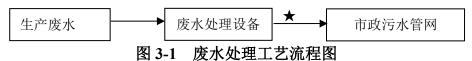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 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震光机。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 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 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脱水污泥和废原料桶。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度物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	方式
号	四次石你	周江	及初代码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 料	一般固废	/	5t/a	5t/a	外售给相关单 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 位综合利用
2	废研磨石	一般固废	/	0.005t/a	0.005t/a	位综合利用	世
3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24t/a	0.24t/a	禾 红 左 次 医 的	委托宁波诺威 尔新泽环保科
4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t/a	0.08t/a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技有限公司收 集转运,送有 资质单位处置

表3-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震光机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5~85dB (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侧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脱水污泥和废原料桶。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和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

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1-0194 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分析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恰路 158 号,主要生产设备:下料机 5 台、震光机 5 台。厂区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大丰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和清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徐家灶路,北侧隔潮塘江为潮塘村居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震 光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 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符合
一废气污 染防	/	/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 20日~10月21日),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 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收集后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水污泥	符合

	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	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	
	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	
	 染。脱水污泥、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	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	
	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	类收集、堆放。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		
	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		
	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金属边角		
	料、废研磨石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		
	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同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		
时"制	"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符合
	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	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11 口
度	制验收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 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 法标准号等见表5-1。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E010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 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 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共2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 1, ▲ 2, ▲ 3,	厂界环境噪	昼间: 1次/天,	记录监测时间
味户	/ か四周 	▲4	声	共2天	[[[[]]]]] [] []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 年生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当日产量	1.6 吨不锈钢管件	1.5 吨不锈钢管件			
生产负荷	96.0%	90%			

注: 生产负荷(%)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 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4/2.0ml	1		松加		检测丝	吉果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无量纲)	(mg/L)	(mg/L)	(mg/L)
			1	7.36	219	7.95	52
			2	7.44	251	6.82	68
		2021.10.20	3	7.42	223	5.19	63
 生产废	淡黄		4	7.48	281	5.18	60
生厂废 水排放	次 色		日均值	/	244	6.29	61
小排放□★	略浊		1	7.39	265	3.88	54
	四代工		2	7.41	193	4.69	51
		2021.10.21	3	7.33	305	4.69	46
			4	7.40	274	2.95	56
			日均值	/	259	4.05	52
	标	性限值		6~9	500	20	400
	结	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	>1 >K/ 1111 ()(1)	- 11.11	
		昼间	Leq dB(A)	
		松	注测 日期	
及主要声源	2021.1	0.20	202	1.10.21
次土安户 <i>协</i>	检测	检测	检测	检测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1:11	60	11:12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1:17	62	11:19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1:24	61	11:25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1:30	57	11:32	58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	刊 65, 北侧 60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6吨不锈钢管件/天和1.5吨不锈钢管件/天,生产负荷为96%和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和废原料桶委托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 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	三产线扩建项目	1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	市宗汉街道潮塘	村宗怡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属制品业 33—66、 的除外;年用非溶				旱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度	心经度/纬		21度12分49.24 30度13分5.28	
	设计生产能力		左	F产 500 吨不锈·	钢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	环评单位		浙江	普泽环保科技有	可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		2021-0194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建设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03月19	9 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位	/	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	3028214476558X	N001W
1 1	验收单位		慈	溪市诚和管业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验□	收工况在 90.0%~	~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o)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6)		1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诚和管	 雪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	 用代码(或组织	几构代码)	9133028214476558XN	验收时间			2022.1.26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	非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污染		放量(1)	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量(5)		排放量(6)	排放总 量(7)		放总量(9)	量(10)		削减量(11)	量(12)
物排	废水	/	/	/	0.024	/		/	/	/	/	/		/	/
放达	化学需氧量	/	259	500	/	/		/	/	/	/	/		/	/
标与	氨氮	/	/	/	/	/		/	/	/	/	/		/	/
总量	石油类	/	/	/	/	/		/	/	/	/	/		/	/
控制	废气	/	/	/	/	/		/	/	/	/	/		/	/
(I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业建	烟尘	/	/	/	/	/		/	/	/	/	/		/	/
设项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目询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填)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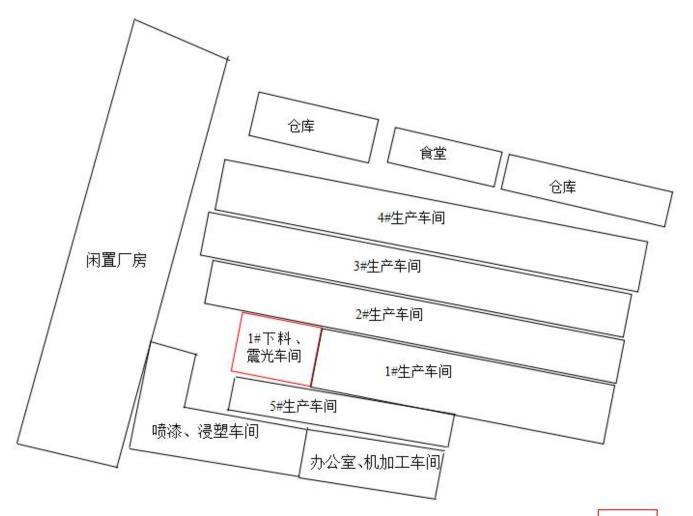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为本项目所在区域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94

关于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 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 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 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 158 号,新增下料机 5 台、震光机 5 台。项目四址: 东侧为慈溪市大丰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和清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徐家灶路,北侧隔湖塘江为湖塘村居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

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 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 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震光废水)经收集、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水污泥、废 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 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金属边角 料、废研磨石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

-2-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宗汉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3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129 号

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u>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______2021年10月25日

浙江正泽松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 内向本公司提出。

ZuZuJe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_<u>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三同时验</u> 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u>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街道湖塘村宗怡路 158</u>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20-21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0月20-21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2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 <u>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u>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223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9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2021.	10. 20	2021	. 10. 2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1:11	-7.1 60	11:12	结果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1:17	62	11:19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1:24	61	11:25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1:30	57	11:32	58			
标准限值	1280	东南西	65, 北侧 60	D ² D			
结果评判	ZZ-M	The last	合格	10 Yes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14476558XN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蒸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6558XN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70**24 年 **7**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花溪南(城和 管业有户的公司 地址: 花後年最仅行通岳烙锅 1583

邮箱:

联系人: 钱多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u>甬环发[2020]43</u>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u>操</u> (2) A 从 (2) A 从 (4) A 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 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 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 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 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 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 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 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1页共4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 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牟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3)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扣。

第2页共4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 4)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 表及收费清单)。
-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Hb tit:

dıi£.

开户行:

业旦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_ 2 月 _ 1 × 日至 _ 2022 年 _ 5 _ 月 _ 1 1 日止。
-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1 c 1	41中方。 KG 结算: 1000KG 是部分校企业所	Arit Parity	以及村区方运输股。 第 4 页 共 4 页
	月 (- 6日至2000) 特医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 かっ } かっ } か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はたっ またっ はたっ またっ はたっ またっ はたっ またっ は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たっ ま	、邮件等方式告/ KG(含),按 1000 華 - 档不是上限补	4()	□ (金)
知表	国 201年	是前以短信、电话 2: 500KG 至 1000 按实结算,其中(高技术系裁规定的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土要有害成分		收费标准 (含税) (350)	し抜容器給甲方、甲方:
产废企业收	协议编号 废物产生工艺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避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中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援重量以甲方所有危援种类总和户量、50066(含)以下,按 50066 结算;50066(含),按 700066 结算;1000066 结算;1000066 结算;1000066 结算;200006 至 2000066 结算,300006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度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利度23] 产生量 (吨/年)	格变动,乙方有权 重量以甲方所有色] 00KG 结算; 2000KC /算。	收费内容 服务费 商收委托特运处置费 包装容器费 运输费	含增值税)。
	24 (2) 本 元 公 本 元 公 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型价格设置 处置费计量方式; 危废重量至 2000KG(含), 按 2000KG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費 服 预收委托4 包装7	6 费: 1500 元/年 下发区所城东路 3
		备注: 1、因最终 2、处置费; 至 2000K 有危废处	2 2 2 4 4 4 4	5 合计 备注: 1、运输费: 1500 元/年次(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域系数 318 号
	7 6 6	佐		地址: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1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当日产量	1.6 吨不锈钢管件	1.5 吨不锈钢管件		
生产负荷	96.0%	90%		

注: 生产负荷(%) =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 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0月21日

附件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 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 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 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月25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 158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 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项目设置下料机、震光机,形成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宗怡路 158 号,于 1995 年 09 月 0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2021-0194)。

企业投资 8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竣工,2021 年 9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年 03 月 1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0-03-19至 2025-03-18,许可证编号: 9133028214476558X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 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 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129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6吨不锈钢管件/天和1.5吨不锈钢管件/天,生产负荷为96%和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脱水污泥和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 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

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 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1 年7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8月竣工,2021 年9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10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1月,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129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 年1月26日,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不锈钢管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产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无相应整改。

> 慈溪市诚和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公示截图